

離婚單親家庭貧窮研究 - 從贍養費出發

核心議題

離異家庭的贍養費被拖欠的嚴重性備受社會忽視。被拖欠贍養費，不單為要撫養孩子的單親家庭帶來經濟及情緒壓力，社會亦需承擔包括社會保障、福利服務、法律方面等的成本。因此，能成立有效處理拖欠贍養費的機構和制度，對支援單親離異家庭及社會均可帶來正面影響。

研究的重要性

參考外國研究，社會福利、工作收入、贍養費均是單親離異家庭的主要收入支柱，但過往香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前兩者對離異家庭的重要，而少有就有關贍養費情況進行研究。此研究為首個針對單親離異家庭領取贍養費狀況的實證研究，同時參考海外設立處理贍養費機構和制度，以供香港借鑒。

研究目的

1. 了解單親離異家庭申請贍養費過程及判決結果、追討贍養費的經歷；
2. 了解單親離異家庭經濟及貧窮狀況，及他們考慮是否申請綜援的原因；
3. 研究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英國等五國處理贍養費的機構和制度，探討香港在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方面可借鑒之處。

研究方法

1. 質性方法：訪問二十名經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的離婚婦女，她們均符合下列條件：離婚後曾經申請綜援、有領取贍養費，包括一元象徵式贍養費，以及離婚時同住子女均未成年。
2. 統計數據分析：向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統計處索取統計資料。從政府統計處索取的數據主要來自 2015 年的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，而有關贍養費的數據則來自多份的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」。
3. 桌面研究：了解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英國等五國處理贍養費的機構和制度，探討可供香港參考之處。

聯絡資料

姓名：黃和平先生（總主任（社會保障及就業））

電話：2876 2425

電郵：peace.wong@hkcss.org.hk

重點實証觀察

●●●

1. 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，截至 2015 年底，包含離婚或分居人士及其子女的單親住戶估算達 54,700 戶，牽涉近 16 萬人口。這些離婚或分居單親住戶的貧窮率高達 35.6%，遠高於香港整體的 14.3%，貧窮住戶數達 20,100 戶。
2. 拖欠贍養費比例高企，追討欠有效渠道。政府統計處調查推算 2016 年未能按時收取贍養費的個案達 13,900 宗，佔領取贍養費總數 40.5%，選擇不追討被拖欠贍養費的比率更高達 88.1%。不追討主要原因包括「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」（27.2%）、「提出法律訴訟的程序太繁複」（22.5%）、「未能聯絡前配偶」（18.7%）等，均反映現行制度的漏洞。
3. 由於社會福利署視贍養費為收入，在計算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金額時，會從中扣除贍養費的金額。因此，同時領取贍養費和綜援的家庭，一旦被拖欠贍養費，經多項程序後才能停止從綜援金扣除贍養費，很可能會陷入一個月至半年的經濟困難。
4. 因需要親自聯絡前配偶以處理被拖欠的贍養費，對於不少當事人士來說，容易受到二度傷害，例如被辱罵，甚至毆打，造成情緒問題。

